**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**

**培养考察登记表**

（范 本）

申请人姓名 ×××

填写 时间 ×××

说 明

一、本表除注明由申请人填写外，其他内容由申请人所在党 组织负责填写。

二、填写本表须严肃、认真、完整、准确，使用钢笔、签字 笔。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，应注明“无”。 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。

三、如遇申请人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 (居住地) 发生变动， 原单位 (居住地) 党组织应当将本表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转交现 单位 (居住地) 党组织。

四、 申请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，应及时将本表存入本人档 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同时是 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的领导核心，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 求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，代表中国最广 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 现共产主义。 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 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 行动指南。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与身份证一致 |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填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 | |
| 出生 年月 | 与身份证一  致，“×年 ×  月” | | 籍 贯 | 本人的祖居地(指 祖父的长期居住  地，写到区县) | 出生地 | 填写至县 | |
| 学 历 | 取得国家教育 行政部门认可 的最高学历， | | 学位 或职称 | 填写已取得的学 位或职称 | 是否共 青团员 |  | |
| 单位、职务或职业 | | | 工作单位；无单位、职务的，填写职业 | | | |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 | | |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| | | | |
| 户籍地址 | | | × ×省 × ×市 × ×县 ( 区 ) × × 乡镇 (街道) × ×村 (社区) × ×号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| | × ×省 × ×市 × ×县 ( 区 ) × × 乡镇 (街道) × ×村 (社区) × ×号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 | |
| 主要经历 | | | | | | | |
|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| | 在何地、何单位、任何职 | | | | | |
|  | | 1.一般从上小学时填起； 2.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、不同地点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； 3.起止年月前后要相互衔接； 4.每阶段在 “何地、何部门、任何职务”填写要具体，兼职较多者 取主要职务。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

注：本页各项由申请人填写，填写主要学历和经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曾受奖惩情况 | | | |
| 奖励表彰 情况 | |  | |
| 处分处罚 情况 | |  | |
| 申请入党情况 | | | |
| 次数 | 申请时间 | | 接收申请的党组织 |
| 第一次 |  | |  |
| 第二次 |  | |  |
| 第三次 |  | |  |
| 第四次 |  | |  |

注：本栏目由申请人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填写。

|  |
| --- |
|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|
| 1.推荐对象的政治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作风方面表现情况；  2.推荐对象存在的不足之处；  3.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情况。  4.支委会讨论情况。  例文：  × × × 同志自 × ×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 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 … … (表  现)，但还存在 … … (不足或缺点)，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 (说明具体推荐 情况)，本支部于 × × × ×年 × × 月 × × 日召开支部委员会，经研究， 同意确定 × × ×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× × × 、 × × ×。 |

注：简要写明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和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情况， 以及基层党委备案意见等；注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日期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联系人情况 | | | |
| 姓名 | 单位、职务及职业 | 确定时间 | 备注 |
| × × × | 若无单位、职务的，填写职业 |  |  |
| × × × | 若无单位、职务的，填写职业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培养联系人由党组织指定，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；被列为警示党员、 不合格党员的，不得作为培养联系人；预备党员不能作为培养联系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教育考察情况 | | | |
| 第 一 次 | |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，培养联系人每半年记录一次培养 考察情况。最后一次要写明对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 ( ×年) 来的教育和  考察总体情况的评价意见， 以及不足之处及进一步培养、教育意见。  培养教育情况  1.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半年来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作风表现情况； 2.存在的不足之处及进一步培养、教育意见。  考察情况：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入党动机、工作学习 情况和现实表现。  例文：  × × × 同志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能够认真学习 “ × × ×”党 的理论知识 … …。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 … … (略)。但在× × ×方面存 在 (不足或缺点 … … )。今后需 … … (略)。  培养联系人签名 、 支部盖章  年 月 日 | |
| 第 二 次 | | 培养联系人签名 、 支部盖章  年 月 日 | |
| 第 三 次 | | 培养联系人签名 、 支部盖章  年 月 日 | |
| 第 四 次 | | 培养联系人签名 、 支部盖章  年 月 日 | |
| 第 五 次 | | 培养联系人签名 、 支部盖章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培养教育考察情况由培养联系人提供情况，经所在支部讨论，每半年 填写一次；填写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表现、支部考察结论等； 因 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进行半年度支部考察的， 由负责接续培养的支部作出 解释并在表中注明情况。如不够填，可另附页。

|  |
| --- |
| 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支部委员会意见 |
| (注明各方面有没有意见及支委研究决定的具体时间)  1.在分别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召开支委会研究；  2.召开支部会议研究的时间、参加人员；  3.注明该同志何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； 4.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考察情况、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公示情况汇报的基础 上，研究提出是否同意× × 同志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  例文：  本支部于× × × ×年× × 月 × × 日由支部书记× × ×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议研究 入党积极分子× × × 同志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问题。支部共有委员3 名，全部参加会议。  会议审查了× × × 同志一年来的表现情况， (优点) … … … … (不足之处) … … …  根据党内外群众意见及该同志现实表现，经支委会研究，认为× × ×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 员条件，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。  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|
| 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备案意见 |
| (注明上级党委备案的意见及具体时间)  上级党组织审阅后填写是否同意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  例文： × × ×年× × × 月 × × × 日，经党委审查，同意确定× × × 同志为发展对象。 |
|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结论性意见 |
| (注明政治审查时间及结论。结论性意见材料另附)  例文： × × ×年× × × 月 × × × 日，经政治审查小组审查， × × × 同志政治审查合格。 |
|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情况 |
| (注明培训时间及考核结果。培训合格证书等另附)  1.注明该同志自何时至何时参加× × × ×期培训班；  2.培训期间的表现情况；  3.是否结业。 |